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1/2022 號公開招標

採購資訊軟硬件設備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1. 合同標的.....	4
2. 經濟條件.....	4
3. 繳付條件.....	4
4. 交付之履行	5
5. 處罰.....	7
6. 合同之解除	8
7. 負擔.....	9
8. 保密義務.....	9
9. 適用法例.....	9
10. 權限法院.....	9
11. 優先條件.....	9
12. 函件.....	9

承投規則 第二部份 技術條款 (需求說明)

1. 項目實施要求	11
2. 資訊設備規格要求.....	13
3. 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13

附件一：保密協議書

附件二：資訊硬件及軟件詳細規格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1/2022 號公開招標

採購資訊軟硬件設備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合同標的

為行政公職局提供資訊軟件及硬件設備，詳情載於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內。

2. 經濟條件

2.1. 確定擔保

- 2.1.1. 為保證被判給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之義務，被判給人須向行政公職局繳交具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
- 2.1.2. 如被判給人未能及時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交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臨時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2.1.3.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確定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2.1.4. 提供確定擔保所引起之一切開支，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且判給人不對投標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付以利息。
- 2.1.5. 確定擔保將於被判給人在完成提供勞務及完成履行合同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後，並得到判給人確定接收後三個月內返還。

3. 繳付條件

- 3.1. 繳付方式及程序是按規範作出及處理公共行政開支的適用法律規定為之。
- 3.2. 在不妨礙第 3.1.項規定，繳付予被判給人執行項目的費用是按以下進度分期付款，唯最終須以合同訂立的分期及所佔總費用百分比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準：

分期	支付條件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第一期	在合同簽署後支付。	20%
第二期	被判給人完成向行政公職局交付所有的資訊軟件及硬件設備後支付。如未能按時完成交付，則會視乎情況，按完成比例支付。	55%
第三期	被判給人完成資訊軟件/硬件設備的安裝、整合、測試及其他所需服務，由判給人對所有交付進行臨時接收，並作出筆錄核准後支付餘下金額。如未能按時完成交付，則會視乎情況，按完成比例支付。	25%

3.3. 被判給人按預定時間完成上述的工作，判給人會按上述百分比支付該分期的費用。

4. 交付之履行

4.1. 交付期限

4.1.1. 投標人的交貨期必須為 60 曆日或以內。

4.1.2. 被判給人須由判給人發出判給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在投標書列明的交貨日之內完成交付相關的資訊軟件/硬件設備，並於交付後 90 日內完成所有安裝、整合、測試及其他所需服務。倘不能如期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判給人有權取消判給，並向其他投標人作出判給。

4.2. 臨時接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4.2.1. 臨時接收是指在被判給人按照本招標的《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規定，完成資訊軟件/硬件設備的交付、安裝、整合、測試及其他所需服務後，判給人得要求被判給人聯同一起進行驗收測試，以評定所有設備及系統的性能是否符合需求說明的規定，來核實臨時接收。
- 4.2.2. 被判給人就“採購資訊軟硬件設備”進行交付時，被判給人須提供一份臨時接收的驗收清單，供判給人參考。
- 4.2.3. 倘判給人確認被判給人已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產品及服務，判給人會向被判給人作出“臨時接收”，否則在說明理由之下會通知被判給人未能予以“臨時接收”。被判給人在作出相應的補救後可再次要求判給人作出“臨時接收”，但最多只可重複要求兩(2)次。
- 4.2.4. 臨時接收筆錄需交由判給實體認可，認可後即視為臨時接收完成。

4.3. 確定接收

- 4.3.1. 本招標的《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第3節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即保用期）由臨時接收筆錄核准之日期起計算。
- 4.3.2. 若在保用期間內無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視為確定接收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 4.3.3. 判給人將在保用期屆滿後，將確定接收的消息通知被判給人。

4.4. 被判給人之一般責任

- 4.4.1. 僅由被判給人專責負起準確及依時執行本合同標的的責任及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4.4.2. 根據一般法規定，被判給人須就過錯或風險對執行合同標的活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損失負責，但不影響合同在這方面所訂明的。
- 4.4.3. 根據委託人須負責受託人行為的規定，被判給人亦應對受其聘用以進行合同標的部分工作之第三者所引致的損害及損失負責。
- 4.4.4. 如有需要，被判給人須根據法例規定招聘和調配所需工作人員，以履行合同標的，並承擔由此而引致的所有責任，當中包括有關人員的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安全保障的保險，被判給人需確保有關人員是合法在本澳地區工作。
- 4.4.5. 當判給人要求時，被判給人須就其工作人員在本澳地區合法工作之事實提供證明。
- 4.4.6. 在保用期間，被判給人須按照本招標的《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第3節的“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要求，履行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的責任。

5. 處罰

- 5.1. 被判給人須嚴格遵守合同條款，若未按合同執行則將視作違約。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條款或者履行條款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 5.2. 經被判給人向判給人作出三次“臨時接收”要求後依然未能獲判給人予以“臨時接收”，即代表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產品或服務，此時，判給人在說明理由下，有權沒收被判給人的確定擔保，並保留權利經司法程序向被判給人追討損失。
- 5.3. 如被判給人沒有按時交付相關的產品或服務，並且是可歸責於被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給人的原因造成，被判給人應按延遲交付部分對應價格按每天千分之一(0.1%)的標準向判給人支付違約金。

- 5.4. 判給人得因被判給人在交付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要求而發出書面警告，除了首次之外，將會因書面警告的發出，按次對被判給人科處合同總價格的千分之一(0.1%)的罰款，而不論其不履行事實是否具重複性。
- 5.5. 被判給人向判給人支付違約賠償的期限為六十(60)天，若被判給人不在此期限內繳付違約金，則判給人可於確定擔保內扣除等值的款項。
- 5.6. 被判給人因本合同向判給人承擔的違約賠償責任的總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

6. 合同之解除

- 6.1. 除非依據法律法規、雙方的另行協商一致或依據本條的規定，判給人與被判給人任何一方不應擅自提前終止本合同。
- 6.2. 判給人可基於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利益，保留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
- 6.3. 判給人可在遇有下列之情形時單方解除合同，被判給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判給人亦不會返還確定擔保，且不妨礙判給人向被判給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蒙受之損失：a) 被判給人單方面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產品或服務；b) 被判給人在未獲得判給人書面同意或合同的修訂之下全部或部份移轉其合同地位；c) 就有關合同之執行之任何事宜，被判給人因提供虛假聲明或資料而被法院裁定有罪，且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者；d) 基於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產品或服務，且經被判給人向判給人作出三次“臨時接收”請求後依然未能獲予以“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時接收”；e) 被判給人的違約金數額累計達到合同總價格百份之五(5%)；f) 因不可抗力致使被判給人延遲履行本合同超過三十(30)天；g) 被判給人違反保密義務。

6.4. 合同解除時，被判給人有權就經證實為執行合同而已經提供完整和符合質量的部份或全部產品及服務獲得相等價值的賠償。

7. 負擔

因訂立合同而產生的開支費用，包括確定擔保、印花稅的提交及其他應有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8. 保密義務

被判給人在獲判給後需簽署《承投規則》附件一的“保密協議書”，並遵從“保密協議書”所指的保密義務。

9. 適用法例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及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10. 權限法院

對於因合同衍生的所有問題，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法院審理。

11. 優先條件

11.1. 本招標及隨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受合同、承投規則、招標方案及被判給人的投標書規範。

11.2. 如有疑問，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12. 函件

行政公職局確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27 樓為通訊地點，為著同一效力，各投標人亦須於投標書內指出其在澳門的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條款完 ====